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皇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111年度智易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362條亦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黃皇明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智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該判決書經郵務機關於民國111年6月28日送達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被告住所，因未獲會晤被告，已將該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參見原審卷第17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該判決已於同年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嗣被告於111年7月19日合法提起上訴，惟上訴狀僅記載「理由容後補呈」，而未敘述上訴理由（參見本院卷第17頁），因被告逾上訴期間後仍未補上訴理由，原審法院即於111年7月22日

發函（稿）方式命被告補提，有原審法院111年7月22日雄院國刑界111智易3字第1111012729號函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19頁），嗣被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再經原審法院於111年9月2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該裁定於111年9月6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因未獲會晤被告，已將該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有該裁定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25頁、第29頁)，該裁定於同年9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被告應於同年月13日前補正，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為111年9月17日屆滿。惟被告收受上開裁定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本院，是依首揭規定，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彭凱璐

法　官　蔡慧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奎彰